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认真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结果和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在申报材料中声明“经认真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不存在国家和省《通知》不予支持的情况，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二、各地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相关申报文件和材料（一式7份，电子文档发邮箱）请于8月9日前报送到市发展改革

局汇总，并按要求填报国家重大项目库，逾期不报且没有及时向市局说明情况的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许树波 13802317296，传真：8211313；邮箱：
jy8211313@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关于做好 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一）明确申报项目类型。本批次投资计划重点支持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预冷、分割、包装、冷藏、低温配送等设施，不支持单纯屠宰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二）严格审核建设条件。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项目条件，确保未开工项目已依法依规办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三）认真编制单行材料。各地要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对照《通

知》明确的要点，编制不超过 2000 字的单行材料，并认真填报《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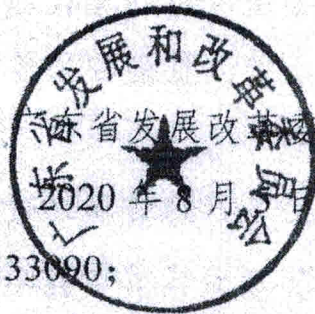
（四）同步在库报送项目。各地及时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已在库的项目要同步更新完善项目信息，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中报送至我委消费和贸易发展处。

二、其他要求

（一）请各地按照国家《通知》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在申报文件中明确声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限定每个省（区、市）不超过 3 个项目的要求，各地市可申报不超过 2 个项目。

（三）请于 8 月 8 日前向我委报送项目申报请示及项目单行材料（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同步发至政务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胡润楠，020-83133090；

电子邮箱：fgw_fwyz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委领导指示要求，支持生猪屠宰加工产业发展，我委拟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重点支持 2020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相关的 17 个省（区、市）加强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预冷、分割、包装、冷藏、低温配送等设施，不含屠宰加工设施。拟申报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并已落实除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二、申报程序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简称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汇总、储备和申报工作。请你委结合此前报送的摸底项目,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少而精”的原则筛选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一)项目初审。请你委对本地区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是否重复申报,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落实除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外的其他资金,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还要重点审核前提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一是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建设资金未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二是项目已开工建设且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超过70%;三是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四是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

(二)报送请示。2020年8月13日前报送请示文件和项目清单,每个省(区、市)可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清单中的每个项目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并另附不超过2000字的单行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项目前期

手续办理进展、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进展、主要服务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支持生猪屠宰加工的具体能力等。同时，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中报送经贸司流通发展处。填报时，“政府投资方向”中选择“2020年专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础设施-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并在“审核辅助标识3”中注明“生猪冷链”。

（三）报送要求。各地应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支持标准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其他建设资金未落实、无法如期开工的不得申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请示文件中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填报工作。

三、投资支持

我委将组织项目评审，并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项目情况，综合平衡后确定拟支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以定额方式切块下达。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要求，在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范围内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安排方式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且均为一次性安排。

联系人： 杨浩哲 肖光伟

电 话：（010）68501430 68502609

附件：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申报表

报送省市区: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筹措					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	备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实施主体	新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时序	主要服务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支持生猪屠宰加工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本金及来源(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是否涉及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是否涉及贫困地区
填报要求	项目备案名称	具体到县区	已备案项目,填写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其他项目填写拟实施主体	项目属于新建还是改扩建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设施及其规模,其中冷库库容以立方米为单位	开工或拟开工时间,拟完工时间(具体到月)		可支持的生猪屠宰加工能力,(以万头/年为单位的)		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地方财政出资等			是否涉及“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如涉及,请具体列明	是否位于“三区”或国家扶贫工作县,请具体列明	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	
1																
2																
3																

注:1.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2.如项目位于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请在备注栏说明。